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富信科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681,827.57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46,561,292.03元，发行费用使用14,120,535.54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96,725,107.18元（含募集资金专

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3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 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6,561,292.03
减: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70,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5,715,729.92
减: 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999.1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725,107.18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124,999,815.5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30,848,806.1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40,876,485.49
合计		——	196,725,107.18

四、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142,943.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88,460.08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31,404.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10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5,876,301.04元，合计235,876,301.04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

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21 期 L 款	2021-11-2 至 2022-2-8	70,000,000.00		1.30%-3.37%	70,000,000.00	-
合计		-	-	-	-	70,000,000.00	——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及协定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元）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124,999,815.55	签约期间应收利息以签约期间内签约账户的每日日终累计余额为基数，以约定的产品利率（1 天、7 天、90 天、180 天、360 天固定利率分别为 3.95%、3.95%、3.95%、3.951%、3.951%）从最长存期档次开始，逐级靠档，并以对应档次存期为限，各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利率进行计息	202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40,876,485.49	结算账户保底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执行	2022-4-1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器件”）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13,838.90
合计	——	13,838.9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富信器件	5,500.00
合计		——	13,838.90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信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1,710.42	1,710.42	-12,128.48	12.36	2023.3.31	912.65	是	否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1,401.57	1,401.57	-9,970.69	12.32	2023.3.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	5,546.30	5,546.30	1,544.14	1,544.14	-4,002.16	27.84	2024.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	--	--	--	--	--	--	--	--
合计	--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4,656.13	4,656.13	-26,101.34	15.14	--	912.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31,404.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109号）。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587.63万元，合计23,587.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震

刘 震

林琳

林 琳

